

經濟部 

(廣告)

商品標示法暨相關標示基準

經濟部商業司 編印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目 錄

壹、商品標示法.....	1
貳、服飾標示基準.....	7
參、織品標示基準.....	18
肆、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	29
伍、嬰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	33
陸、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標示基準.....	36
柒、玩具商品標示基準.....	41
捌、文具商品標示基準.....	45
玖、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	48
壹拾、陶瓷面磚商品標示基準.....	52
壹拾壹、鞋類商品標示基準.....	54
壹拾貳、低動能遊戲用槍品標示基準.....	56

商 品 標 示 法

中華民國 71 年 1 月 22 日總統(71)台統(一)義字第 0473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80 年 1 月 30 日總統(80)華總(一)義字第 0613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26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04390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16620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601 號令修正公布

第 一 條 為促進商品正確標示，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並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良好商業規範，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商品標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規定為之。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四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商品標示：指企業經營者在商品陳列販賣時，於商品本身、內外包裝、說明書所為之表示。
二、企業經營者：指以生產、製造、進口或販賣商品為營業者。

第 五 條 商品標示，應具顯著性及標示內容之一致性。

商品因體積過小、散裝出售或其他因性質特殊，不適宜於商品本身或其包裝為商品標示者，應以其他足以引起消費者認識之顯著方式代之。

- 第六條 商品標示，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
 - 二、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三、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第七條 商品標示所用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得輔以英文或其他外文。
商品標示事項難以中文為適當標示者，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
- 第八條 進口商品在流通進入國內市場時，進口商應依本法規定加中文標示及說明書，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
外國製造商之名稱及地址，得不以中文標示之。
- 第九條 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生產、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
- 一、商品名稱。
 - 二、生產、製造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屬進口商品者，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 三、商品內容：
 - (一) 主要成分或材料。
 - (二)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或度量應標示法

定度量衡單位，必要時，得加註其他單位。

四、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但有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五、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行標示之事項。

商品經認定原產地為我國者，得標示台灣生產標章。

前項原產地之認定、標章之圖樣、推廣、獎勵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標示其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有危險性。

二、與衛生安全有關。

三、具有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定之商品，於無損商品之正確標示及保護消費者權益下，公告規定其應行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不受第五條、第八條至前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二條 販賣業者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依本法規定標示之商品。

第十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不定期對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進行抽查，販賣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供貨商相關資料。
主管機關所屬人員為前項抽查時，應出示證明文件。

第十四條 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有第六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生產、製造或進口商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或歇業。

第十五條 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生產、製造或進口商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為標示。
- 二、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加中文標示或說明書。
- 三、未依第九條規定標示。
- 四、未依第十條規定標示。

五、違反依第十一條規定公告之應行標示事項或標示方法。

第十六條 販賣業者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依本法規定標示之商品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停止陳列、販賣；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得逕令立即停止陳列、販賣。其拒不遵行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停止陳列、販賣時為止。

第十七條 販賣業者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抽查或不提供供貨商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十八條 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之處罰，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大眾傳播媒體公告該企業經營者名稱、地址、商品，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第十九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得設商品標示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商品標示及應行標示種類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服飾標示基準

中華民國 83 年 1 月 7 日經(82)商 231500 號公告
中華民國 83 年 3 月 16 日經(83)商 203867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83 年 8 月 31 日經(83)商 216195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 日經(93)商 09302108710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6 日經商 09502423810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7 日經商 09502432540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2 日經商 09602403450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經商 10302401700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經商字第 10702404840 號公告修正

- 一、本基準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基準所稱服飾係指由織品、羽絨或皮革（天然、人造）所製成之產品，穿著或使用於人體任何部位之衣物。
 - (一)其適用種類如下：
 1. 上身類：襯衫、西裝、外套、夾克、毛衣、背心、上衣。
 2. 下身類：褲、裙、褲裙。
 3. 長衣類：洋裝、大衣、風衣、長袍、禮服、連身褲裝。
 4. 泳裝類。
 5. 內著類。
 6. 浴袍、睡衣類。
 7. 襪類。
 8. 配件類：手帕、口罩、眼罩、耳罩、領帶、圍巾、手套、袖套、帽類。
 - (二)不適用種類：
 1. 戲劇服類。
 2. 自行訂製服裝。
 3. 鞋類。

4. 傘類。
5. 腰帶類。
6. 袋（包）類。
7. 護腕、護膝類。

三、服飾之應行標示事項：

- (一) 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 (二) 尺寸或尺碼。
- (三) 生產國別（製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
- (四) 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
- (五) 洗燙處理方法。

四、服飾之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

- (一) 纖維或填充物含量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應標示其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纖維或填充物含量雖未達百分之五，但足以影響洗燙條件，或為顯示產品特性時，仍應標明其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
- (二) 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之名稱應以中文名稱標示之，必要時得輔標英文名稱或其縮寫，例示如附表一。
- (三) 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之重量百分比，許可差應在上下百分之三以內。但標示百分之百者，無許可差。
- (四) 由羊毛纖維製成之服飾，其重量百分比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可標示「純」之字樣。

- (五)填充物成分為「羽絨」者，其重量百分比不得標示為「百分之百」，或「純」之字樣。其實際之重量百分比，應高於或等於標示之重量百分比。
- (六)纖維成分為回收羊毛、回收蠶絲或回收羽絨者，應標示「回收羊毛」、「回收蠶絲」或「回收羽絨」之字樣及其重量百分比。
- (七)服飾如可分為表布、裡布、填充物者，應分別按第一款規定標示其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
- (八)成套或成組之服飾，可單獨成為個別商品者，不論是否由不同材質製成或分開銷售，應分別標示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
- (九)副料（如領片、袖口、腰頭或標籤等）可不標示；裝飾物（如繡花或貼布繡等）面積小於百分之十五或重量少於百分之五者，可不標示。

五、服飾之洗燙處理方法：

- (一)洗燙處理方法（洗標）應依附表二之洗標圖案標示下列項目，並得輔以必要文字說明：
1. 水洗。
 2. 漂白。
 3. 乾燥。
 4. 熨燙及壓燙。
 5. 紡織品專業維護。

- (二) 乾燥項目之洗標圖案，包含翻滾烘乾、自然乾燥二種，經測試商品後得選擇其中一種或兩種均標示之。
- (三) 成套或成組搭配之服飾，可分開銷售或須用不同方式洗滌時，應分別於每件商品上標明洗燙處理方法。

六、服飾之標示方法：

- (一) 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應行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附掛或於內外包裝上標明之。
- (二) 第三點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應行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烙印、燙印或印刷；其位置應明顯易見，且經洗滌後不易破損及字體清晰不褪色。但下列服飾得以附掛、說明書、貼標等其他顯著方式標示之：
 1. 嬰兒衣物。
 2. 泳裝類。
 3. 內著類（胸罩除外）。
 4. 配件類。
 5. 兩面穿著且無口袋之衣物。
 6. 已附縫、烙印、燙印或印刷原出口國規定標示之進口商品。
- (三) 服飾為包裝商品時，其於外包裝上應標明第三點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應行標示事項。
- (四) 襪類商品每雙本體上如無附縫標籤者，應於最小販售單位（相同產品）上以不易拆

換之附掛襪標、附卡或盒裝等方式標示第三點應行標示事項，且本體上不得以貼標方式為之。

(五)進口特定紡織品之產地標示，應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公告規定辦理。

七、本基準自公告後一年生效。但企業經營者得自願自公告日起適用之。

附表一：纖維及填充物之成分名稱

序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1	棉	cotton
2	木棉	kapok
3	亞麻	flax
4	大麻	hemp
5	黃麻	jute
6	苧麻	ramie
7	馬尼拉麻	abaca
8	皮革	leather
9	毛皮	fur
10	蠶絲	silk
11	羽絨(指來自鴨、鵝等水禽)	down
12	羊毛(指毛來自綿羊、羔羊、羊駝，小羊駝、安哥拉山羊或克什米爾山羊等)	wool
13	(動物名稱)毛(羊毛以外的動物毛髮)	(name of the animal) hair
14	嫻縈或多元榴纖維	rayon or polynosic
15	醋酸纖維	acetate
16	三醋酸纖維	triacetate
17	聚醯胺纖維或尼龍	polyamide or nylon
18	改質聚丙烯腈纖維或改質亞克力纖維(acrylonitrile 50%-85%者)	modacrylic(acrylonitrile 50%-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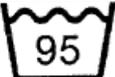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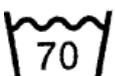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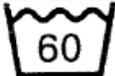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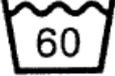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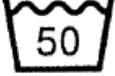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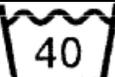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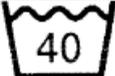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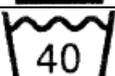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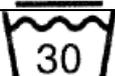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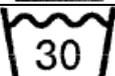
19	聚乙烯纖維	polyethylene
20	芳香族聚醯胺纖維	aramid
21	彈性纖維	elastomeric or spandex
22	聚酯纖維	polyester
23	聚丙烯腈纖維或亞克力纖維 (acrylonitrile 85%以上者)	polyacrylonitrile or acrylic (acrylonitrile $\geq 85\%$)
24	聚烯烴纖維	olefin
25	聚丙烯纖維	polypropylene
26	橡膠	rubber
27	金屬纖維	metallic
28	莫代爾纖維	modal
29	萊賽爾纖維	lyocell

附註：

- 1、本附表所定纖維及填充物之成分名稱僅為例示；未納入本附表例示之纖維或填充物，仍應依其成分名稱正確標示。
- 2、成分名稱另可參採以下國家標準內容：
 - (1)CNS14517-1「纖維用語(纖維材料)－第一部：天然纖維」。
 - (2)CNS14517-2「纖維用語(纖維材料)－第二部：人造纖維」。
 - (3)CNS2339-1「纖維混用率試驗法－第1部：纖維鑑別」。
 - (4)CNS2339-2「纖維混用率試驗法－第2部：纖維混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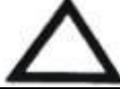
附表二：洗燙處理方法之洗標圖案

(一)水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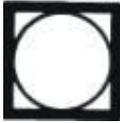
洗標圖案		
意義	水洗	
說明	<p>1.水洗(手洗或機械洗)。</p> <p>2.圖案中加數字代表洗滌時最高水溫。</p> <p>3.圖案下方無橫槓，表示標準洗程序。</p> <p>4.圖案下方加一槓(—)，表示溫和處理，如減少攪動。</p> <p>5.圖案下方加二槓(=)，表示極輕柔處理，如儘量減少攪動。</p> <p>6.圖案中加手(☞)的圖形表示應用手洗，且最高溫度不應超過攝氏四十度。</p> <p>7.標示手洗之圖案不應再於圖案下方標示橫槓。</p> <p>8.圖案中加(✕)，表示不可以水洗。</p>	
舉例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九十五度，標準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七十度，標準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六十度，標準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六十度，溫和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五十度，標準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五十度，溫和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四十度，標準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四十度，溫和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四十度，極輕柔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三十度，標準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三十度，溫和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三十度，極輕柔洗程序。
	以手洗滌，水溫最高不應超過攝氏四十度。
	不可水洗。

(二)漂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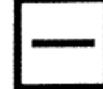
洗標圖案	
意義	漂白
說明	1.可漂白。 2.圖案中加(×)，表示不可漂白。 3.圖案中加入斜線，表示只可使用含氧/無氯漂白劑漂白。
舉例	 可使用任何漂白劑。
	 不可漂白。
	 只可使用含氧/無氯漂白劑。

(三)乾燥 1.翻滾烘乾

洗標圖案	
意義	翻滾烘乾
說明	1.可機器翻滾烘乾。 2.圖案中加(· ·)，表示使用一般溫度烘乾。 3.圖案中加(·)，表示使用較低溫度烘乾。 4.圖案中加(×)，表示不可使用機器翻滾烘乾。
舉例	 可翻滾烘乾，使用一般溫度，最高排風溫度攝氏八十度。
	 可翻滾烘乾，使用較低溫度，最高排風溫度攝氏六十度。

		不可翻滾烘乾。
--	---	---------

(三)乾燥 2.自然乾燥

洗標圖案		
意義	自然乾燥	
說明	<p>1.可自然乾燥。</p> <p>2.方形內有一條直線，表示懸掛晾乾。</p> <p>3.方形內有二條直線，表示懸掛滴乾。</p> <p>4.方形內有一條橫線，表示平攤晾乾。</p> <p>5.方形內有二條橫線，表示平攤滴乾。</p> <p>6.方形內左上方有一條斜線，表示在陰涼處進行。</p>	
舉例		懸掛晾乾。
		懸掛滴乾。
		平攤晾乾。
		平攤滴乾。
		在陰涼處懸掛晾乾。
		在陰涼處懸掛滴乾。
		在陰涼處平攤晾乾。
		在陰涼處平攤滴乾。

(四)熨燙及壓燙

洗標圖案		
意義	熨燙及壓燙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熨燙及壓燙。 2.圖案中加小圓點，表示使用的最高溫度。 3.圖案中加(×)，表示不可熨燙及壓燙。 	
舉例		熨斗底板最高溫度攝氏二百度之熨燙及壓燙。
		熨斗底板最高溫度攝氏一百五十度之熨燙及壓燙。
		熨斗底板最高溫度攝氏一百一十度之熨燙及壓燙，且不應使用蒸氣。(蒸氣燙可能導致不可回復的損傷)。
		不可熨燙及壓燙。

(五)紡織品專業維護

洗標圖案		
意義	紡織品專業維護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紡織品專業維護(專業乾洗及專業濕洗)。 2.圖案中加(P)字樣，表示可專業乾洗，且使用四氯乙烯及編列於(F)字樣之乾洗溶劑清洗。 3.圖案中加(F)字樣，表示可專業乾洗，並使用碳氫化物之乾洗溶劑清洗。 4.圖案中加(W)字樣，表示可專業濕洗。 5.圖案下方無橫槓，表示標準處理程序。 6.圖案下方加一槓(—)，表示溫和處理。 7.圖案下方加二槓(=)，表示極輕柔處理。 8.圖案中加(×)，表示不可以專業乾洗或專業濕洗。 	

舉例		用四氯乙烯及所有編列於(F)字樣所使用溶劑的專業乾洗，並採標準乾洗程序。
		用四氯乙烯及所有編列於(F)字樣所使用溶劑的專業乾洗，並採溫和乾洗程序。
		用碳氫化物(蒸餾溫度在攝氏一百五十度至二百一十度之間，閃點在攝氏三十八度至七十度之間)乾洗溶劑的專業乾洗，並採標準乾洗程序。
		用碳氫化物(蒸餾溫度在攝氏一百五十度至二百一十度之間，閃點在攝氏三十八度至七十度之間)乾洗溶劑的專業乾洗，並採溫和乾洗程序。
		不可以專業乾洗。
		專業濕洗，並採標準濕洗程序。
		專業濕洗，並採溫和濕洗程序。
		專業濕洗，並採極輕柔濕洗程序。
		不可以專業濕洗。

織品標示基準

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13 日經(83)商 205763 號公告
中華民國 83 年 8 月 31 日經(83)商 216623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 日經商 09302108710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6 日經商 09502423710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經商 10402435750 號公告修正

- 一、為促進織品之正確標示，維護生產者信譽，保障消費者權益，特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基準，明定織品應行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
- 二、本基準所稱織品，係指由天然或人造纖維製成之紗、絲、線，或再以梭織、針織、編結、縮絨、撚結、網結或其他非織等方法織製而成之產品。
其適用種類例示如下：
 - (一)用布：衣服用布、家飾用布。
 - (二)纖維製成之手鉤（織）紗（線）、縫線、繡線。
 - (三)床單、床罩、枕套、被套。
 - (四)被類、毯子、毛巾被、睡袋、枕頭。
 - (五)床墊、椅墊。
 - (六)地毯、踏墊。
 - (七)桌布、餐巾、餐墊。
 - (八)沙發套、椅套。
 - (九)窗簾、帷幔、布簾。
 - (十)毛巾、浴巾。

三、織品之應行標示事項：

- (一) 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或委製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 (二) 尺寸或尺碼。
- (三) 生產國別（製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但進口特定紡織品之產地標示，應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公告規定辦理。
- (四) 纖維成分；如有填充物者，應另標示填充物成分。
- (五) 洗燙處理方法。
- (六) 企業經營者已於織品本身、內外包裝或說明書表示係使用於三歲以下嬰幼兒者，如該織品可能影響嬰幼兒之身體安全，應另標明注意事項。

四、纖維成分及填充物成分之標示規定：

- (一) 纖維、填充物含量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應標示其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纖維、填充物含量雖未達百分之五，但足以影響洗燙條件，或為顯示產品特性時，仍應標明其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
- (二) 纖維、填充物之成分名稱應以中文名稱標示之，必要時得輔標英文名稱或其縮寫，例示如附表一。
- (三) 纖維、填充物成分之重量百分比，許可差應在上下百分之三以內。但標示百分之百者，無許可差。

- (四)纖維成分為「羊毛」者，其重量百分比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可標示「純」之字樣。
- (五)填充物成分為「羽絨」者，其重量百分比不得標示為「百分之百」，或「純」之字樣，且其實際之重量百分比，不得低於標示之重量百分比。
- (六)纖維成分為回收羊毛或回收蠶絲者，應標示「回收羊毛」或「回收蠶絲」之字樣及其重量百分比。
- (七)織品應分別標示表布、裡布及填充物之成分名稱及其重量百分比。
- (八)成套或成組之織品，可單獨成為個別商品者，不論是否由不同材質製成或分開銷售，應分別標示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
- (九)副料（如織帶、蕾絲、亮片或標籤等）可不標示；裝飾物（如綉花或貼布綉等）面積小於百分之十五或重量少於百分之五者，可不標示。

五、洗燙處理方法之標示：

- (一)洗燙處理方法（洗標）應依附表二之洗標圖案標示，並得輔以必要文字說明，應包含以下項目：
 1. 水洗。
 2. 漂白。
 3. 乾燥。
 4. 熨燙及壓燙。
 5. 紡織品專業維護。

- (二)無洗燙需求之織品，得免標示洗燙處理方法。其種類例示如下：
- 1.用過即丟之織品。
 - 2.標籤用布、掛氈布、營帳用布、汽車罩用布、抹布。
 - 3.床墊、洗衣袋、沐浴球、蚊帳、擦澡巾（如尼龍澡巾等）。

六、標示方法如下：

- (一)第三點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規定之應行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身、內外包裝或說明書標明之。
- (二)第三點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應行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烙印、燙印或印刷；其位置應明顯易見，且經洗滌後不易破損及字體清晰不褪色。其為包裝商品時，並應於外包裝上標明之。但下列織品得以附掛、檢附說明書、貼標等其他顯著方式標示之：
- 1.纖維製成之手鉤（織）紗線、縫線、繡線。
 - 2.尺寸過小的物件會影響整體美感者。
 - 3.已附縫、烙印、燙印或印刷原出口國規定標示之進口織品。
 - 4.成捲用布。
 - 5.無洗燙需求之織品。
- (三)廠商販賣非整匹之衣服或家飾用布時，應檢附第三點應行標示事項之資料供消費者參考。

七、本基準除第四點第五款及第五點自公告後二年生效外，其餘自公告後一年生效。但企業經營者得自願自公告日起適用之。

附表一：纖維及填充物之成分名稱

序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1	棉	cotton
2	木棉	kapok
3	亞麻	flax
4	大麻	hemp
5	黃麻	jute
6	苧麻	ramie
7	馬尼拉麻	abaca
8	皮革	leather
9	毛皮	fur
10	蠶絲	silk
11	羽絨(指來自鴨、鵝等水禽)	down
12	羊毛(指毛來自綿羊、羔羊、羊駝，小羊駝、安哥拉山羊或克什米爾山羊等)	wool
13	(動物名稱)毛(羊毛以外的動物毛髮)	(name of the animal) hair
14	嫻縈或多元榴纖維	rayon or polynosic
15	醋酸纖維	acetate
16	三醋酸纖維	triacetate
17	聚醯胺纖維或尼龍	polyamide or nylon
18	改質聚丙烯腈纖維或改質亞克力纖維(acrylonitrile 50%-85%者)	modacrylic(acrylonitrile 50%-85%)
19	聚乙烯纖維	polyethylene
20	芳香族聚醯胺纖維	aramid
21	彈性纖維	elastomeric or spandex
22	聚酯纖維	polyester
23	聚丙烯腈纖維或亞克力纖維(acrylonitrile 85%以上者)	polyacrylonitrile or acrylic (acrylonitrile \geq 85%)
24	聚烯烴纖維	olefin

25	聚丙烯纖維	polypropylene
26	橡膠	rubber
27	金屬纖維	metallic
28	莫代爾纖維	modal
29	萊賽爾纖維	lyocell

附註：

1、本附表所定纖維及填充物之成分名稱僅為例示；未納入本附表例示之纖維或填充物，仍應依其成分名稱正確標示。

2、成分名稱另可參採以下國家標準內容：

(1)CNS14517-1「纖維用語(纖維材料)－第一部：天然纖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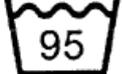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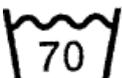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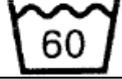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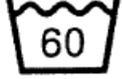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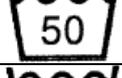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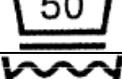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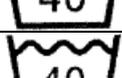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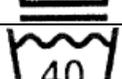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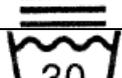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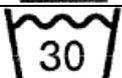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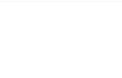
(2)CNS14517-2「纖維用語(纖維材料)－第二部：人造纖維」。

(3)CNS2339-1「纖維混用率試驗法－第1部：纖維鑑別」。

(4)CNS2339-2「纖維混用率試驗法－第2部：纖維混用率」。

附表二：洗燙處理方法之洗標圖案

(一)水洗

洗標圖案		
意義	水洗	
說明	<p>1.水洗(手洗或機械洗)。</p> <p>2.圖案中加數字代表洗滌時最高水溫。</p> <p>3.圖案下方無橫槓，表示標準洗程序。</p> <p>4.圖案下方加一槓(—)，表示溫和處理，如減少攪動。</p> <p>5.圖案下方加二槓(=)，表示極輕柔處理，如儘量減少攪動。</p> <p>6.圖案中加手()的圖形表示應用手洗，且最高溫度不應超過攝氏四十度。</p> <p>7.標示手洗之圖案不應再於圖案下方標示橫槓。</p> <p>8.圖案中加(×)，表示不可以水洗。</p>	
舉例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九十五度，標準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七十度，標準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六十度，標準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六十度，溫和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五十度，標準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五十度，溫和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四十度，標準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四十度，溫和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四十度，極輕柔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三十度，標準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三十度，溫和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三十度，極輕柔洗程序。
	以手洗滌，水溫最高不應超過攝氏四十度。
	不可水洗。

(二)漂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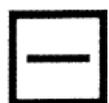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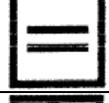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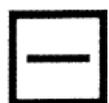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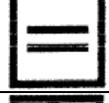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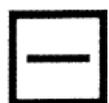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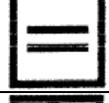
洗標圖案	
意義	漂白
說明	1.可漂白。 2.圖案中加(×)，表示不可漂白。 3.圖案中加入斜線，表示只可使用含氧/無氯漂白劑漂白。
舉例	 可使用任何漂白劑。
	 不可漂白。
	 只可使用含氧/無氯漂白劑。

(三)乾燥 1.翻滾烘乾

洗標圖案	
意義	翻滾烘乾
說明	1.可機器翻滾烘乾。 2.圖案中加(· ·)，表示使用一般溫度烘乾。 3.圖案中加(·)，表示使用較低溫度烘乾。 4.圖案中加(×)，表示不可使用機器翻滾烘乾。
舉例	 可翻滾烘乾，使用一般溫度，最高排風溫度攝氏八十度。
	 可翻滾烘乾，使用較低溫度，最高排風溫度攝氏六十度。

	不可翻滾烘乾。
---	---------

(三)乾燥 2.自然乾燥

洗標圖案																	
意義	自然乾燥																
說明	<p>1.可自然乾燥。</p> <p>2.方形內有一條直線，表示懸掛晾乾。</p> <p>3.方形內有二條直線，表示懸掛滴乾。</p> <p>4.方形內有一條橫線，表示平攤晾乾。</p> <p>5.方形內有二條橫線，表示平攤滴乾。</p> <p>6.方形內左上方有一條斜線，表示在陰涼處進行。</p>																
舉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懸掛晾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懸掛滴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平攤晾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平攤滴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在陰涼處懸掛晾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在陰涼處懸掛滴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在陰涼處平攤晾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在陰涼處平攤滴乾。</td> </tr> </table>		懸掛晾乾。		懸掛滴乾。		平攤晾乾。		平攤滴乾。		在陰涼處懸掛晾乾。		在陰涼處懸掛滴乾。		在陰涼處平攤晾乾。		在陰涼處平攤滴乾。
	懸掛晾乾。																
	懸掛滴乾。																
	平攤晾乾。																
	平攤滴乾。																
	在陰涼處懸掛晾乾。																
	在陰涼處懸掛滴乾。																
	在陰涼處平攤晾乾。																
	在陰涼處平攤滴乾。																

(四)熨燙及壓燙

洗標圖案		
意義	熨燙及壓燙	
說明	<p>1.熨燙及壓燙。</p> <p>2.圖案中加小圓點，表示使用的最高溫度。</p> <p>3.圖案中加(×)，表示不可熨燙及壓燙。</p>	
舉例		熨斗底板最高溫度攝氏二百度之熨燙及壓燙。
		熨斗底板最高溫度攝氏一百五十度之熨燙及壓燙。
		熨斗底板最高溫度攝氏一百一十度之熨燙及壓燙，且不應使用蒸氣。(蒸氣燙可能導致不可回復的損傷)。
		不可熨燙及壓燙。

(五)紡織品專業維護

洗標圖案		
意義	紡織品專業維護	
說明	<p>1.紡織品專業維護(專業乾洗及專業濕洗)。</p> <p>2.圖案中加(P)字樣，表示可專業乾洗，且使用四氯乙烯及編列於(F)字樣之乾洗溶劑清洗。</p> <p>3.圖案中加(F)字樣，表示可專業乾洗，並使用碳氫化物之乾洗溶劑清洗。</p> <p>4.圖案中加(W)字樣，表示可專業濕洗。</p> <p>5.圖案下方無橫槓，表示標準處理程序。</p> <p>6.圖案下方加一槓(-)，表示溫和處理。</p> <p>7.圖案下方加二槓(=)，表示極輕柔處理。</p> <p>8.圖案中加(×)，表示不可以專業乾洗或專業濕洗。</p>	

舉例		用四氯乙炔及所有編列於(F)字樣所使用溶劑的專業乾洗，並採標準乾洗程序。
		用四氯乙炔及所有編列於(F)字樣所使用溶劑的專業乾洗，並採溫和乾洗程序。
		用碳氫化物(蒸餾溫度在攝氏一百五十度至二百一十度之間，閃點在攝氏三十八度至七十度之間)乾洗溶劑的專業乾洗，並採標準乾洗程序。
		用碳氫化物(蒸餾溫度在攝氏一百五十度至二百一十度之間，閃點在攝氏三十八度至七十度之間)乾洗溶劑的專業乾洗，並採溫和乾洗程序。
		不可以專業乾洗。
		專業濕洗，並採標準濕洗程序。
		專業濕洗，並採溫和濕洗程序。
		專業濕洗，並採極輕柔濕洗程序。
	不可以專業濕洗。	

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5 日經(88)商 88224707 號公告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 日經商 09302108710 號公告修正

- 一、為建立嬰兒床商品正確標示，維護生產者信譽，保護消費者之權益與使用者之安全，特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基準。
- 二、本基準所稱嬰兒床商品係指：供出生後二十四個月以內嬰兒睡眠或保育用之嬰兒床。其類型如下：
 - (一)專用型：主要作為嬰兒臥床之用者。
 - (二)護欄兼用型：取下床板後，可作為限制嬰兒移動範圍之柵欄之用者。
 - 1.單式：僅取下床板即可作為護欄者。
 - 2.雙式：側框為雙重摺疊構造，可組合為更大面積之護欄者。
 - 3.搖籃型：適用於一般家庭，供出生六個月以內之嬰兒睡眠或保育之用者。
- 三、應行標示事項：
 - (一)商品名稱及型號。
 - (二)嬰兒床尺度與床板厚度及最大容許載重量。
 - (三)製造年、月。
 - (四)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其為進口者，應標示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地址、電話、營

- 利事業統一編號、原始製造商之名稱、地址及原始製造國。
- (五)適用之年齡（以月為單位）。
 - (六)主要材質。
 - (七)使用方法，應含裝配、調整、維護及收合等操作方法。
 - (八)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
 - (九)警告標示，其內容詳如本基準第四條第七款；如有危害使用者安全之虞者，應另標明特殊警告標示。
 - (十)具電動裝置者，應另依「電器商品標示基準」標示。

四、標示方法：

- (一)標示事項應標示於本體明顯之處，且以不易磨損之固定標籤或印刷標示，但使用方法得以說明書方式標示。
- (二)標示所用之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得輔以外文。
- (三)標示所用之文字及數字，應大於 0.25 公分×0.25 公分。
- (四)標示內容應以清晰、簡明易懂之字體、文字或圖解說明之。
- (五)進口嬰兒床出售或外銷嬰兒床改內銷時，除應依本基準規定標示外；並應將原標示或說明書翻譯為中文，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或說明書簡略。

(六)警告標示所用之字體或符號，其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於辨識，『警告』或『注意』二字字體應大於 0.5 公分×0.5 公分。

(七)警告標示之文字內容如下：

- 1.警告！折疊或調整嬰兒床時，應將嬰兒抱開。
- 2.警告！嬰兒床之內側及外側四周不得放置嬰兒可踏上或抓起之物品。
- 3.警告！嬰兒床應放置在平坦之地面上，且其附近不得使用火爐、電爐等危險物。
- 4.警告！嬰兒床不得裝設繩子或容易脫落之危險物。

(八)特殊警告標示，例舉如下：

- 1.具有可收縮、折疊或高度調整之功能者：「警告！使用前應確實固定各機件以確保安全。」
- 2.具有附加或懸掛之裝置或零組件者（如蚊帳）：「警告！附加裝置或零組件時應確認該裝置不會被嬰兒觸拉。」
- 3.護欄兼用型之嬰兒床：「警告！當嬰兒能抓住站立時，應取下床板使用。」
- 4.床板高度可調整之嬰兒床：「警告！當嬰兒能抓住站立時，床板上面至上橫桿之高度須調整至 60 公分以上。」
- 5.裝置有腳輪之嬰兒床：「警告！使用時應固定腳輪。」
- 6.具搖擺裝置之嬰兒床：
「警告！本商品不適合能自行爬出搖床之嬰兒使用。」

「警告！適用於體重不超過 XX 公斤之
嬰兒（依最大容許載重量標示之）。」

「警告！無成人看顧下使用時應鎖定擺
動裝置。」

「警告！不得安裝或懸吊物品。」

7. 附有易燃性材料床墊之嬰兒床：「警告！
應遠離火源。」

五、本基準自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嬰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

中華民國 87 年 7 月 31 日經(87)商 87217913 號公告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 日經商 09302108710 號公告修正

- 一、為建立嬰兒學步車正確標示，維護生產者信譽，保護消費者之權益與使用者之安全，特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基準。但外銷嬰兒學步車商品得依輸入國規定標示之。
- 二、本基準所稱嬰兒學步車，係指適用於出生後七個月以上十五個月以下之嬰兒，供其乘坐，可自由朝各方向移動，以輔助其學習走路之裝置。
- 三、應標示事項：
 - (一)商品名稱及型號。
 - (二)製造年、月。
 - (三)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其為進口者，應標示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地址、電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原始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及原始製造國。
 - (四)適用之年齡（以月為單位）及最大容許載重量。
 - (五)主要材質或成分。
 - (六)使用方法，包括裝配、使用、維護、收合、調整等之操作方法。
 - (七)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

(八)警告標示，其內容詳如本基準第四項第八款；如有危害使用者安全之虞者，應另明特殊警告標示。

四、標示方法：

- (一)標示事項應標示於本體明顯之處，且以不易磨損之固定標籤標示。但使用方法得以說明書方式標示。
- (二)標示所用之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得輔以外文。
- (三)標示所用之文字及數字，應大於2.5mm×2.5mm。
- (四)標示內容應以清晰、簡明易懂之字體、文字或圖解說明之。
- (五)外銷嬰兒學步車改為內銷時，應加中文標示或附中文說明書。
- (六)進口嬰兒學步車出售時，應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或警告標示，其內容不得較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
- (七)警告標示所用之字體或符號，其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於辨識，「警告」或「注意」二字字體應大於5mm×5mm。
- (八)警告標示之文字內容如下：
 - 1.警告！勿於無成人注意下使用。
 - 2.警告！每次使用不宜超過30分鐘。
 - 3.警告！限於無危險障礙之平地使用。
 - 4.警告！使用時，應確認嬰兒雙腳著地。
 - 5.警告！搬動時，應先將嬰兒抱離。

6.警告！使用時，應遠離樓梯、門檻、斜坡及水池。

7.警告！使用時，應遠離火爐、電熱器等熱源。

(九)特殊警告標示：凡易產生特定傷害之嬰兒學步車，應加標下列警告標示：

種類	特殊警告標示內容
1.具有可收縮或折疊功能者	警告！使用前應確實豎立及固定各機件，以確保安全。
2.附有玩具者	警告！應防止嬰兒吞食。

五、本基準自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標示基準

中華民國 85 年 10 月 30 日經(85)商 85220608 號公告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 日經商 09302108710 號公告修正

- 一、為建立手推嬰幼兒車正確標示，維護生產者信譽，保護消費者之權益與使用者之安全，特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基準。但外銷手推嬰幼兒車品得依輸入國規定標之。
- 二、本基準所稱手推嬰幼兒車係指：
 - (一)附有車輛，可載運六個月以上嬰幼兒並使嬰幼兒保持坐姿之車台(STROLLERS)。
 - (二)附有車輛，可載運嬰兒之坐臥可調之車台(CARRIAGES)。
 - (三)附有車輛及背帶，可手推及肩背之嬰幼兒載具。
- 三、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應標示下列事項：
 - (一)產品名稱及型號。
 - (二)製造年份。
 - (三)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其為進口者，應標示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地址、電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原始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及原始製造國。
 - (四)適用之年齡（以月為單位）及最大容許載重量。
 - (五)主要成分或材質。
 - (六)使用方法（得以另行印製使用說明書）。
 - (七)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

(八)有危害使用者安全或健康之虞者，應標明警告標示或特殊警告標示。

四、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應依下列方法標示：

(一)標示事項應標示於本體明顯之處，且以不易磨損之固定標籤標示。

(二)標示所用之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得輔以外文。

(三)標示所用之文字及數字，應大於 2.5mm×2.5mm。

(四)標示內容應以清晰、簡明易懂之字體、文字或圖解說明之。

(五)外銷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改為內銷時，應加中文標示或附中文說明書。

(六)進口手推嬰幼兒車商品出售時，應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或警告標示，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

(七)警告標示所用之字體或符號，其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於辨識，「警告」或「注意」二字字體應大於 5mm×5mm。

(八)警告標示之種類及文字內容範例如下：

種類	警告標示內容
1.可載運嬰幼兒並使嬰幼兒保持坐姿之車台 (STROLLERS)	(1)警告！不得將嬰幼兒單獨留置車上無人看護。 (2)警告！本產品不適用於未滿六個月大以下的孩童。 (3)警告！不得附載其他的嬰幼兒、物品或附件於推車上。(除非該推車設計有此功能) (4)警告！超載或不正確的折疊及使用非經核准的零附件都可能造成車台損壞、故障或不安全，請務必閱讀製

	<p>造商之說明書。</p> <p>(5)警告！安全帶或束縛系統必須正確的扣合及使用。</p> <p>(6)警告！欲調整手推嬰幼兒車時，務必先確定已將嬰幼兒移開，否則可能造成嬰幼兒受傷。</p> <p>(7)警告！禁止於樓梯間使用手推嬰幼兒車。</p> <p>(8)警告！使用時應遠離高溫、水池或電源之附近範圍。</p> <p>(9)警告！不可讓嬰幼兒站立。</p> <p>(10)警告！不可將手推嬰幼兒放置於馬路、坡道或危險場所。</p> <p>(11)警告！嬰幼兒乘坐於手推嬰幼兒車內時，不可將整個車台往上提。</p>
<p>2.可載運嬰幼兒且設計坐臥可調之車台 (CARRIAGES)</p>	<p>(1)警告！不得將嬰幼兒單獨留置車上無人看護。</p> <p>(2)警告！不得附載其他的嬰幼兒、物品或附件於推車上。（除非該推車設計有此功能）</p> <p>(3)警告！超載或不正確的折疊及使用非經核准的零附件都可能造成車台損壞、故障或不安全，請務必閱讀製造商之說明書。</p> <p>(4)警告！安全帶或束縛系統必須正確的扣合及使用。</p> <p>(5)警告！當調整手推嬰幼兒車上之任何可活動配件時必須確定嬰幼兒的肢體與車台保持安全距離。</p> <p>(6)警告！嬰幼兒可能會滑入足底部分的缺口或造成窒息。（如手推嬰幼兒車並無缺口或使用平躺時其所有缺口會自動縮小，則不必標示上述警告文字）</p> <p>(7)警告！禁止於樓梯間使用手推嬰幼兒車。</p> <p>(8)警告！使用時應遠離高溫、水池或電源之附近範圍。</p> <p>(9)警告！不可讓嬰幼兒站立。</p> <p>(10)警告！不可將手推嬰幼兒放置於馬路、坡道或危險場所。</p> <p>(11)警告！嬰幼兒乘坐於手推嬰幼兒車內時，不可將整個</p>

	車台往上提。
3. 附有車輛及背帶，可手推及肩背之嬰幼兒載具。	<p>(1)警告！不得將嬰幼兒單獨留置車上無人看護。</p> <p>(2)警告！不得同時乘坐二位以上嬰幼兒或附載其他物品、附件於推車上。（除非該推車設計有此功能）</p> <p>(3)警告！超載或不正確的折疊及使用非經核准的零附件都可能造成車台損壞、故障或不安全，請務必閱讀製造商之說明書。</p> <p>(4)警告！安全帶或束縛系統必須正確的扣合及使用。</p> <p>(5)警告！當調整手推嬰幼兒車上之任何可活動配件或背帶時必須確定嬰幼兒的肢體與車台或背帶保持安全距離。</p> <p>(6)警告！禁止於樓梯間使用手推嬰幼兒車。</p> <p>(7)警告！使用時應遠離高溫、水池或電源之附近範圍。</p> <p>(8)警告！不可讓嬰幼兒站立。</p> <p>(9)警告！不可將手推嬰幼兒放置於馬路、坡道或危險場所。</p> <p>(10)警告！不使用肩帶方式時，應確實將背帶收好，使嬰幼兒無法接觸。</p>

(九)特殊警告標示：凡易產生特定傷害之手推嬰幼兒車，應依上款及下列規定加上特殊警告標示。

種類	特殊警告標示內容
1.具不透氣材質製作之篷罩	警告！加裝篷罩時，應注意透氣以免造成窒息。
2.具腰部及胯部雙重式之安全皮帶	警告！嬰幼兒應同時使用腰部及胯部的安全帶。
3.設計可同時乘坐	警告！當同時乘坐二位嬰幼兒時，必須坐於指定的位置。

二人之手推嬰幼兒車	
4.具備煞車或制動系統之手推嬰幼兒車	警告！停置此手推嬰幼兒車時務必確實使用所有之制動裝置。
5.具有置物架或掛勾之手推嬰幼兒車	警告！本置物架掛勾限載××重量之物品。（此重量限制由廠商依設計之安全規範自行訂定）
6.具有玩具附件之手推嬰幼兒車	警告！應防止嬰幼兒吞食或不當使用玩具。
7.具有可收縮或折疊車台設計之手推嬰幼兒車	警告！使用前應確實豎立及固定各機件以確保安全。
8.含有易燃材料之手推嬰幼兒車	1.警告！遠離火源。 2.火燄標誌。 

五、本基準自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起施行。

玩具商品標示基準

中華民國 82 年 8 月 18 日經(82)商 220815 號公告
中華民國 84 年 10 月 11 日經(84)商 84225410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 日經商 09302108710 號公告修正

- 一、為建立玩具正確標示，維護生產者信譽，保護消費者之權益與使用者之安全，特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基準。但外銷玩具得依進口國及我國出口相關規定標示之。
- 二、本基準所稱玩具，係指凡適用於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物體，包括玩偶、積木、兒童車、嗜好玩具及組合玩具等而言。
- 三、玩具商品應標示下列事項：
 - (一)玩具名稱。
 - (二)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其為進口者，應標示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地址、電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原始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及原始製造國。
 - (三)主要成分或材質。
 - (四)適用之年齡。
 - (五)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
 - (六)有危害使用者之安全或健康之虞者，應標明警告標示或特殊警告標示。

四、玩具商品應依下列方法標示：

- (一)市售玩具之標示，應於本體上標示為原則。但無法於本體上標示者，應於包裝或說明書上或以附掛之方式標示之。
- (二)玩具標示所用之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得輔以外文。
- (三)玩具之標示，應使用清晰、簡明易懂之字體、文字或圖解說明之。
- (四)外銷玩具改為內銷時，應依商品標示法第七條規定，加中文標示或附中文說明書。
- (五)進口玩具出售時，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或警告標示，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
- (六)警告標示所使用之字體，其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辨識，「警告」或「注意」二字字體應大於 5mm×5mm，內容文字 1.5mm×1.5mm 以上。其種類及文字內容範例如下表：

玩具種類	警告標示內容
1.內含小物件玩具	警告：本玩具不適合三十六個月以下兒童使用。
2.功能性玩具(如縫紉機等)	警告：必須在成年人直接監護下使用。
3.模仿具有保護功能之玩具(如護目鏡、潛水鏡、機車頭盔、安全帽等)	(1)警告：意外時無保護功能。 或(2)警告：對紫外線無保護功能。
4.風箏及其他飛行玩具。	警告：禁止在高電線附近使用。

5.水上玩具	警告：只可供兒童在淺水中使用，並需在成年人監護下使用。（若屬吹氣式玩具，標示位置應與吹嘴距離不得超過 100mm）
6.附有線、繩、彈性繩索，可繫於搖籃、搖床或嬰兒手推車上之玩具	警告：為防止可能纏結孩童頸部造成窒息傷害，請在成年人監護下使用。
7.拋射體或發射玩具	警告：不得對人體發射、拋射體前端不得改裝尖銳物，並需在成年人監護下使用。
8.模仿烹飪玩具	警告：本玩具不得接觸火源，並請成年人在旁監護使用。

(七)特殊警告標示：易產生特定傷害或公認有害物質之玩具，應依上款及下列規定加上特殊警告標示。

玩具種類	特殊警告標示內容
1.使用蒸氣壓力之玩具	注意：本玩具之最大操作壓力為××大氣壓力或公斤力/平方公分。
2.以直流電帶動之玩具或經整流器充電或帶動之玩具	警告：兒童不得觸摸及拆卸。
3.漂浮玩具（如內胎、浮床、吹氣小艇等）	注意：本玩具不是救生器具，不得作為救生用品。
4.含有二乙二醇之玩具	警告：吞嚥時有害人體。
5.含有乙二醇之玩具	警告：吞嚥會造成致死傷害。
6.含有甲醇之玩具	(1)警告：危險：蒸氣有害人體、吞嚥時可能造成失明或致死傷害。及(2)警告：有毒。
7.含有苯、甲苯、二甲苯或石油餾分物（如	(1)警告：危險：蒸氣有害人體。及(2)警告：有毒。

煤油、礦油、粗揮發油、汽油、礦油精溶劑)之玩具	
8.含有松節油之玩具	警告：危險：吞嚥時會造成致死傷害。
9.附有熱源裝置之玩具	警告：本玩具附有熱裝置，可產生高熱，請勿直接觸摸。
10.化學玩具	警告：本玩具適合於十歲以上兒童使用，並需在成年人監護下使用。
11.玩具煙火	警告：不可朝向人體發射，不可將煙火置於口袋中。
12.含有極易燃材料之玩具	(1)警告：請遠離火源。及(2)火焰標誌。

五、基準自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六日起施行。

文具商品標示基準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0 日經(89)商 89211268 號公告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 日經商 09302108710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經商 10402425870 號公告修正

一、為建立文具商品正確標示，維護生產者信譽，保護消費者之權益與使用者之安全，特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基準。惟外銷文具商品得依輸入國規定標示之。

二、本基準所稱文具係指紙質、木質、金屬、塑(橡)膠、化學、油墨等為基材供書寫、辦公或教育用之商品，依性質分為二類：

(一)特殊性文具商品：包括具有危險性、化學(毒)性或時效性之下列文具商品：

- 1.化學類文具(含揮發性有機溶劑或公告列管之有毒化學物質)：如修正液、油性筆、印台等。
- 2.黏著類文具：如快乾膠、瞬間膠、樹脂、雙面膠、漿糊等。
- 3.金屬類文具及刀具：如圖釘、大頭針、削鉛筆機、鉛筆刨、美工刀、剪刀、刀片、拆信刀等。
- 4.光學類文具：如雷射筆等。
- 5.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文具商品。

(二)一般性文具商品：前款以外之文具商品。

三、應標示事項

(一)一般性文具商品應標示事項：

- 1.商品名稱。

2. 製造廠商之名稱及電話；其為進口者，應標示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電話、原始製造商名稱、地址及原始製造地。

(二) 特殊性文具商品應標示事項：

1. 商品名稱。
2. 製造廠商之名稱及電話；其為進口者，應標示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電話、原始製造商名稱、地址及原始製造地。
3. 主要用途及使用方法（使用方法得另行印製使用說明書）。
4. 主要材質或成分。
5. 注意事項或緊急處理方法。
6. 有效日期(限化學類及黏著類文具標示之)。
7. 警告標示。

四、文具應依下列方法標示

- (一) 標示事項應以固定標籤、印刷標示或吊牌(掛牌)標示於本體或最小單位包裝之明顯處。但一般性文具商品，其表面積四十平方公分以下、筆類直徑一點六公分以下，或單張散裝出售者，得以其他足以引起消費者辨識之顯著方式標示。
- (二) 標示所用之文字及數字，長寬各應零點一五公分以上。

- (三)標示事項應以清晰、簡明易懂之字體、文字或圖解說明，以利識別。
- (四)進口文具出售時或外銷文具改為內銷時，應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
- (五)警告標示所用之字體或符號，其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於辨識，「警告」或「注意」二字字體長寬各應零點三公分以上，其種類及文字內容範例如下表：

文 具 種 類	警告標示內容範例
1.修正液	【警告】應於通風良好處使用。 【警告】勿置於高溫或日照。
2.雷射筆	【警告】使用時雷射光勿對人眼睛。
3.快乾膠	【警告】應於通風良好處使用。 【警告】請勿吞食。

- 五、本基準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基準修正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經商字第 10602403410 號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經商字第 10702400130 號公告修正

- 一、本基準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基準適用於流通進入市場陳列販賣之電器及電子商品，包括硬體商品、軟體商品、零組件及耗材。
前項商品種類及品目，例示如附件。
- 三、應標示事項：
 - (一)硬體商品：
 - 1.商品名稱及型號。
 - 2.額定電壓(V)及額定頻率(Hz)。(無則免標)
 - 3.總額定消耗電功率(W)或額定輸入電流(A)。(無則免標)
 - 4.製造年份及製造號碼。
 - 5.商品原產地。
 - 6.規格。
 - 7.使用方法。
 - 8.注意事項或警語。
 - 9.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及進口、代理或經銷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 (二)軟體商品：
 - 1.軟體名稱、版本及語文表達方式。
 - 2.系統需求。

3. 軟體功能、用途或內容。
4. 螢幕解析度需求。
5. 商品原產地。
6. 注意事項或警語。(無則免標)
7. 發行、設計或出版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發行、設計或出版廠商名稱，及進口、代理或經銷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三) 零組件及耗材：

1. 商品名稱及型號。
2. 額定電壓(V)。(無則免標)
3. 規格。
4. 商品原產地。
5. 注意事項或警語。(無則免標)
6. 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及進口、代理或經銷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四、標示方法：

(一) 硬體商品：

1. 前點第一款第一日至第五日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可隨時檢視處。如商品內建顯示器者，得以螢幕顯示代之，並應於商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載明操作方式。
2. 前點第一款第六日至第九日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

上標示之。

(二) 軟體商品：

1. 前點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明顯易見。
2. 前點第二款第三目至第七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之。

(三) 零組件及耗材：

1. 前點第三款第二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可隨時檢視處。
2. 前點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三目至第六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之。

(四) 商品體積過小或客觀上有難以標示之情事者，前三款所定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之事項，得於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之標示代之。

(五) 本基準所定商品之標示單位及符號，得依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規定標示之。

(六) 進口商品之原有標示文字，不得塗毀。

五、本基準自公告後一年生效。但企業經營者得自願自公告日起適用之。

附件 電器及電子商品種類及品目例示

商品種類	品目
硬體商品	<p>電暖器、電壺(含電熱水器、開飲機)、電熨斗、電咖啡壺或茶具、電熱水器、電磁爐、電鍋、電毯、電冰箱、電扇、電視機、電動食品碾磨機、電動食品混合機(果汁機、絞肉機)、電動榨汁機、電動真空吸塵器、電動刮鬍刀、電動按摩器、電子防潮箱、電子遊樂器、電話機(含影像或數位電話機)、電子字典、電梳(電美髮組)、洗碗機、洗牙機、洗臉機、洗衣機、烤箱、烤器、烤麵包機、烘手機、烘衣機、烘碗機、數位/類比訊號轉換器、數位搖桿、數位相機、數位錄音筆、數位音樂播放器、數位相框、數位印表機、數據機、數位板、數位音響、微波爐、除濕機、冷氣機、脫水機、飲水機、吹風機、空氣清淨機、排油煙機、燈具、照明設備、音響、收錄音機、收音擴大機、錄放影機、放映機或幻燈機類的自動放送機器、迴帶機、捕蚊燈、個人電腦主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軟碟機、硬碟機、光碟機、磁帶機、讀卡機、掃描機、燒錄機、顯示器、不斷電設備、印表機、繪圖機、手機、呼叫器、個人數位助理、傳真機、答錄機、對講機、路由器、唱盤、影音光碟機、卡拉 OK 伴唱機、點歌機、頭戴式顯示器、行動微型投影機、智慧型穿戴式裝置等。</p>
軟體商品	<p>載有資料之磁碟、光碟、影碟、卡帶、卡匣、電子書、記憶卡；系統軟體、工具軟體、商用軟體、影像圖形軟體、育樂多媒體等套裝軟體等。</p>
零組件及耗材	<p>電池、電池充電器、電動刮鬍刀片、電動牙刷頭、電動洗臉機刷頭、電源供應器、電子輸入筆、耳機、耳機擴大機、電源延長線、家用開關、插座、燈泡(管)、整流器、麥克風、喇叭、遙控器、變壓器、安定器、濾網、吸塵器邊刷、咖啡機濾芯、導入按摩頭、滾輪按摩頭、沖牙機噴嘴、美膚儀探頭、製麵機模頭、淨水器濾芯、中央處理器、主機板、晶片組、記憶體、隨身碟、固態硬碟、充電器、行動電源、集線器、鍵盤、滑鼠、傳輸線、三腳架、閃光燈、個人電腦附加卡(含音效卡、視訊卡、網路卡、傳真卡、數據卡、傳真數據卡、SCSI 卡、PCMCIA 卡等)、墨水匣、色帶、碳粉匣、噴墨填充液、護目鏡、硬碟及其他未存資料之媒體載具等。</p>

陶瓷面磚商品標示基準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5 日經商 09502421860 號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經商 10400694640 號公告修正

- 一、為建立陶瓷面磚商品正確標示，維護生產者信譽，保護消費者權益，特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基準。
- 二、本基準所稱陶瓷面磚，指以黏土或其他無機質原料加以成形，經高溫燒結而成，且厚度未滿四十毫米之板狀不燃材料；主要用於牆面及地板，具裝飾及保護作用之裝修材料。
- 三、陶瓷面磚之應行標示事項：
 - (一)商品名稱。
 - (二)製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屬進口商品者，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 (三)原產地。
 - (四)主要成分。
 - (五)數量、尺度(以公分或毫米為單位)、級別。
 - (六)製造日期。
- 四、標示方法：
 - (一)前點規定之應行標示事項應於內外包裝、附掛或貼標等其他顯著方式標示。
 - (二)前點第三款規定之原產地，除應依前款方式標示外，並應採用成型、燒結方式，於本體以中文或外文標示之。但擠出面磚或

面積小於五十平方公分之馬賽克面磚，不在此限。

(三)前款之標示，厚度六點五毫米以下且面積六千四百平方公分以上之陶瓷面磚，或背面以玻璃纖維網為基材之陶瓷面磚，得以雷射打印、噴墨印、蓋印或網印等不易塗改之方式為之。

(四)已依前二款標示原產地之陶瓷面磚，如切割成多片，並整組販售者，得免每片標示原產地。

五、本基準自公告日生效。

鞋類商品標示基準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8 日經商 09502426100 號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經商 10402401960 號公告修正

- 一、為建立鞋類商品正確標示，維護生產者信譽，保護消費者權益，特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基準。
外銷商品得依據輸入國規定標示之。
- 二、本基準所稱鞋類商品，係指以橡膠、塑膠、天然皮、合成皮、織物、木類等材料為主要成分之鞋面及大底，經加工成型之鞋品。
- 三、鞋類商品應行標示事項如下：
 - (一)商品名稱。
 - (二)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 (三)生產國別（產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
 - (四)鞋面、大底主要材料。
 - (五)尺寸或尺碼。含有聚胺酯（PU）大底易水解材質之鞋類，應標示製造年月、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四、鞋類商品應標示方法如下：
 - (一)前點規定應行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貼標、附卡或外包裝標明之。所用之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得輔以外文。
 - (二)前點第三款規定之應行標示事項，除應依前款方式標示外，並應採用固定不得拆換

之烙印、燙印、印刷或附縫標籤方式，以中文或外文標示於商品本體上之明顯處。但拋棄式之紙質或織物材質製成之室內拖鞋，不在此限。

(三)前點第六款應標示之「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每字字體長寬各應五毫米以上，內容文字長寬各應三毫米以上；其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辨識。

五、本基準除第三點第六款標示製造年月之規定自公告後二年生效外，其餘自公告日生效。

低動能遊戲用槍商品標示基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經商字第 10602418810 號公告

- 一、為建立低動能遊戲用槍正確標示，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保護消費者之權益，特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基準。
- 二、本基準所稱低動能遊戲用槍，指槍口動能超過零點零八焦耳，至三焦耳以下，藉由壓縮氣體、機械彈簧、電池或前述組合所釋出動能以推進彈頭，供遊戲使用之槍形商品。
前項所稱低動能遊戲用槍不包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槍砲。
- 三、低動能遊戲用槍應標示下列事項：
 - (一) 商品名稱或型號。
 - (二) 彈頭直徑(毫米，mm)。
 - (三) 槍口動能(焦耳，J)。
 - (四) 射程範圍(公尺，M)。
 - (五) 原產地。
 - (六) 製造或委製廠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七) 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
 - (八) 警告標示。
- 四、前點第八款警告標示應包含「警告」二字及下列內容：

- (一)適用年齡應依下列槍口動能級距標示：
- 1.槍口動能超過零點零八焦耳未達一焦耳：十四歲以上。
 - 2.槍口動能一焦耳以上未達二焦耳：十六歲以上。
 - 3.槍口動能二焦耳以上三焦耳以下：十八歲以上。
- (二)濫用可能造成嚴重傷害，使用時應確保本身及射程範圍內所有人員均已確實穿戴護目鏡。
- (三)使用本商品不得改造或變造，並不得使用金屬彈頭。
- (四)使用前應詳閱相關說明書。

五、下列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該標示應醒目並具牢固性：

(一)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應標示事項。

(二)前點第一款所定之適用年齡。

前項各款以外之第三點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標示之。

前點警告標示應易於辨識，其字體顏色應與底色不同；「警告」二字之字體長寬各應大於或等於五毫米。

六、本基準自公告後一年生效。